

证券代码：000989

证券简称：九芝堂

公告编号：2015-042

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的有关情况：本公司已于2015年4月17日、2015年4月30日、2015年5月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、《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》及《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
- 4、为尊重中小股东利益，提高中小股东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。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年5月14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5月13日下午15:00至2015年5月14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（湖南省长沙市桐梓坡西路339号）
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峥先生
- 7、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含代理人）31名，代表股份12314353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.3781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含代理人）8名，代表股份12245943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.1483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名，代表股份6841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2299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代理人）30名，代表股份305276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0258%。

5、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6、本公司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廖青云律师、赵超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三、会议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。按照规定进行监票、计票，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：

1、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

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1229458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95%；反对 98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9%；弃权 99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6 %。

本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8550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239%，反对 98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233%；弃权 99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528%。

2、2014 年度董事会报告

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1229458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95%；反对 98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9%；弃权 99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6%。本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8550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239%，反对 98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233%；弃权 99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528%。

3、2014 年度监事会报告

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1229458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95%；反对 98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9%；弃权 99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6%。本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8550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239%，反对 98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233%；弃权 99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528%。

4、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1229458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95%；反对 98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9%；弃权 99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6%。本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8550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239%，反对 98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233%；弃权 99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528%。

5、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1229458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95%；反对 195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89%；弃权 2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本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8550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239%，反对 195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4106%；弃权 2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5%。

6、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1229458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95%；反对 98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9%；弃权 99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6%。本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8550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239%，反对 98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233%；弃权 99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528%。

7、关于选举徐向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1229458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95%；反对 98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9%；弃权 99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6%。本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8550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239%，反对 98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233%；弃权 99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3.2528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廖青云、赵超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 5 月 15 日